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7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邱菁眉

電 話：02-77367429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94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0085945AA0C\_ATTCH9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（草案）說明會實施計畫」
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，並解決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，偏遠地區學校有特別立法之必要性，本署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，擬具「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（草案）」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爰辦理北、中、南、東4場分區說明會。

二、上開4場分區說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，請有意參加者依實施計畫(如附件)自由報名參加：

(一)北區：105年8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30 11：30，假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辦理。

(二)中區：105年8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：30 4：30，假國立嘉義高中史蹟資料館辦理。

(三)南區：105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30 4：30，假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辦理。

(四)東區：105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 4：30，假



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辦理。

三、說明會之流程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等相關事宜詳如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家長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